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勝國

指定辯護人 林鈺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民國113年2月26日112年度簡字第420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48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張勝國於民國112年6月21日18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湯姆熊高雄六合店（下稱湯姆熊六合店）內，見楊勛涵所有之手機1支（廠牌型號：iPhone11，價值新臺幣【下同】25,000元）遺落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撿拾後將之侵占入己，得手後離去。嗣楊勛涵發覺手機不見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及透過手機定位功能而查悉上情，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張勝國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00號住處前扣得上開手機（已發還）。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取證或顯不可信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01 力。另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
02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拾獲上開手機，並將之攜回
06 家中，嗣經員警至其住所，才將上開手機交還等情，惟矢口
07 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行，辯稱：我撿到手機後不
08 知道要把它拿到哪裡或交給誰，我本來要交到派出所，但不
09 知道由那個派出所管轄，我知道派出所的模樣。我案發當天
10 不記得騎什麼路線回家的，湯姆熊到我家的路上沒看到有派
11 出所，我回家後忘記警察局在哪裡，回家後警察馬上就來了
12 云云（簡上卷第58頁）。辯護人則以：依被告所述其忘記返
13 回家中所騎的道路為何，如以道路行徑判斷其如非騎中正路
14 回家路上確實可能沒有派出所。依被告所述返回家中約5分
15 鐘後警察即到其家門口，故被告返回家中保有手機的時間甚
16 短，客觀尚難以遽謂其有侵占之犯意等語，為被告辯護（簡
17 上卷第59頁）。然查：

18 (一)按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
19 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將侵占之物設法
20 歸還，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又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
21 有之物罪之行為客體，為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本人持
22 有之物，是行為人必須先建立自己之持有。倘若行為人建立
23 持有之時，並非欲將該物返還本人或交由權責機關招領，而
24 係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則於建立持有之同時，即已
25 易持有為所有而成立犯罪。

26 (二)被告於112年6月21日18時50分許，在湯姆熊六合店內撿拾被
27 害人之上開手機後，即攜回自己住處，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
28 經警查獲扣得上開手機而發還被害人等情，業經被告坦承在
29 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警卷第5至10
30 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及扣押物照片2張（警卷第

01 11至17、21頁) 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02 (三)被告雖以前詞否認有侵占之犯意，然被告自承知悉撿到東西
03 可以交給場所管理人，以利失主返回場所找尋物品，也知悉
04 不能偷拿或亂拿別人的東西、知道撿到東西不能據為己有、
05 從家中騎機車到派出所很快等語(簡上卷第60、121、122
06 頁)，則被告理應知悉倘拾獲他人財物時，可將物品留在現
07 場交給店內員工，或等候失主返回尋找，或送至派出所招
08 領，當無將上開手機攜回家中之理，足認被告確有侵占之主
09 觀犯意。況被害人於案發同日19時30分許發現上開手機遺失
10 後，即返回湯姆熊六合店調閱監視器，發現約於18時50分遭
11 被告撿走，就使用尋找iPhone定位找到手機位置在被告之住
12 處，過程中被害人持續撥打上開手機號碼但無人回應，經報
13 警後警方到被告住處前，被告才開門歸還手機等節，經證人
14 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5至7頁)，核與被告於
15 本院審理時稱：告訴人跟警察來敲門時，我就開門，從身上
16 口袋拿出手機相符(簡上卷第120頁)，則被告從撿拾手機
17 起至為警查獲而交還手機期間，均無任何設法與失主聯繫或
18 其他嘗試交還之積極舉措，益徵被告將拾得手機取走時，即
19 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加以侵占之主觀犯意而為之。

20 (四)又被告上訴意旨固稱其無侵占手機之故意，只因智力不足，
21 沿路未發現警局，故未適切處理交回警方情事云云；辯護人
22 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自幼有中度智能不足之情況，且因腦
23 部缺陷時有妄想之精神病症，對於一般社會常情之認識顯然
24 若於一般人正常水準等語。查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
25 等級為輕度，有被告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在卷可佐(簡
26 上卷第7頁)，又於111年12月2日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心理
27 衡鑑為中度智能不足，及診斷為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妄想的
28 精神病症，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證明書影本1紙可參(簡上
29 卷第85頁)，但觀諸被告於案發當天是騎乘機車返家，而騎
30 乘動力交通工具需投入高度專注力，堪認被告於行為當時之
31 精神意識應極為清楚，對於自己當下行為認知甚為清楚，且

0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歷次開庭陳述，均能針對問題回應，亦清
02 楚知悉不得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之社會常情，不足認為被告
03 於行為時之認知水準有因其身心障礙受影響，故仍無從為有
04 利被告之認定。

05 (五)綜上，被告與辯護人以前詞辯護，均難採信。從而，本案事
06 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09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論以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
10 物罪，並審酌被告僅因一時貪念，將被害人手機侵占入
11 己，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所侵占之物品，已合法發還
12 被害人，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警卷第17頁），
13 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
14 家庭經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15 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16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罰金7,000元，並諭知以1,000
17 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
18 誤，量刑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
19 原則，尚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空言否認犯罪，指
20 摘原審判決不當，並請求本院另為無罪之判決等語，為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

28 法 官 施君蓉

29 法 官 李宜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王愉婷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37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9 附錄：卷證標目

10 1. 警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272871
11 500號卷

12 2. 偵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483號卷

13 3. 簡卷：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205號卷

14 4. 簡上卷：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07號卷